

111 年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禁止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落實情形

一、依公司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相關規定辦理：

條文 2.2：本作業程序適用對象包含本公司之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。其他因身分、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，本公司應促其遵守本作業程序相關規定。

條文 5.1：本作業辦法 2.2 所規範之對象於實際知悉本作業辦法所稱之內部重大訊息時，在該消息明確後、未公開前或公開後 18 小時內，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本公司之股票、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。

條文 5.7：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本作業程序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。對新任董事、獨立董事、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。

二、111 年度落實情形：

(1)董事及獨立董事：111 年 11 月 4 日董事會後，即依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進行相關宣導並宣導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財間交易其股票，避免誤觸規範。課程相關：防範內線交易，時數 1 小時，參加宣導人員：董事 6 人、獨立董事 3 人。

(2)經理人與公司員工：於 111 年 11 月主管會議中針對「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」進行說明並要求各單位主管向權責單位進行宣導，課程主題：「防範內線交易」，時數 1 小時，參加人員：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財務長及全公司員工。